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蘭英  
電話：8462860\*355  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958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文、流程 (376550000A\_1130195816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195816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避免學生遭受菸品、電子煙危害或誤觸法令，請各校落實無菸校園政策，就查獲電子煙相關器物處置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3年9月30日花衛健促字第1130033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菸害防制法」第16條規定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，不得吸菸；第18條規定各級學校、幼兒園……等場所全面禁止吸菸。
- 三、另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，宣導常見違法樣態及相關罰則：
  - (一)於社群媒體(如臉書、instagram等)分享菸品(含電子煙及新興菸品)，已涉及菸害防制法所禁止之販賣、供應、展示或廣告行為，依法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電子  
文  
騎



113/10/08



1130003316

(二)將菸品(含電子煙及新興菸品)，以無償方式(如借用、分享或贈送)提供予他人，依法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學生未滿20歲吸食菸品，依法應接受戒菸教育；任何人於禁菸場所(如學校、公園...等)吸菸，依法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四)任何人於任何地點使用類菸品(電子煙)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## 四、邇來媒體報導含有麻醉藥物成分「依托咪酯」

(etomidate)，長期使用或短期大劑量使用，可能容易成癮或可能對腦部及神經造成不可逆的損害，請各校加強留意，相關報導導：<https://www.setn.com/News.aspx?NewsID=1440924&From=Search&Key=%E9%9B%BB%E5%AD%90%E7%85%99>

五、校園查獲電子煙其外殼數量累積至一定數量後可聯繫本縣衛生局，由該局協助處理點交相關程序。若查獲或拾獲的電子煙彈可能涉及新興毒品，建請立即通知主責單位進行專業鑑定及處理。

六、請各校強化師生相關防制知能，協助菸害溯源，以落實無菸校園政策及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發展。

七、檢附本縣衛生局製作校園電子煙品處理流程(如附件)1份，請各校加以執行，以避免學生遭受電子煙危害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 2024/10/04 文  
交 換 章